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9-20180007号

当事人：广东胜佳超市有限公司前进分店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072130699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麦家声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前进大街 56 号之一、之二首层自编 1 铺

违法事实：

经查，你店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康泰口

口速食粉（宝路）（生产日期：20180225）”的证据，为违反了《中

，货值不

1 份共 1

超市有限

《食

》复印件

明复印件

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货值金额为 216 元，不足一万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 页；2、《询问调查笔录》2 份共 4 页；3、广东胜佳超市有限公司前进分店、
《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出厂《检验报告单》1 份，共 9 页；4、法定代表人麦家声、
身份证



各 1 份,《委托书》1 份,共 4 页; 5、《胜佳超市(0013 前进分店)后台销售单》、《胜佳超市(0013 前进分店)入货单》、
[REDACTED]送货单》各 1 份共 3 页; 6、《整改报告》1 份共 1 页; 7、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 2018-A-0968)、《检验结果确认回执》、《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 No 0229128)、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复检《检验报告》[No: GTJ(2018)LX0588]各 1 份共 12 页。

对于你店的上述行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店进行减轻行



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60 元；

2. 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以上合计人民币1006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 年 6 月 14 日



三和路